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

原告：，男，出生，汉族，住

。

委托诉讼代理人：，女，出生，
汉族，住。

委托诉讼代理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
所律师。

被告：，住所地山东省冠县

。

法定代表人：，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该医院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

原告与被告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立案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申请撤回
了对被告的
起诉。后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 2025

年3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和 、被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和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对原告以下损失：医疗费 107417.6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7500 元、陪护费 19844.4 元、误工费 44660.2 元、营养费 13000 元、鉴定费 30940 元、交通费 6113.85 元、住宿费 2386 元、伤残赔偿金 237872.8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53065 元承担 95% 的赔偿责任为 591658.94 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以上共计 621658.94 元；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4 年 5 月 6 日，原告 因腹痛前往 就诊，门诊行必要检查后以“脂膜炎、腹腔感染”收住院。5 月 30 日行肠镜下息肉切除术，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出院。2024 年 6 月 3 日，原告 因腹痛加剧前往 就诊，诊为“腹腔脓肿、穿孔、肠梗阻”。并于当天建议转入上级医院治疗。2024 年 6 月 4 日，原告 前往 () 就诊。该院考虑腹腔脓肿，肠穿孔不排除，若行剖腹探查术手术不确定性大，建议转往上级医院继续治疗。2024 年 6 月 4 日，原告 因上述原因前往南京市 急诊，诊断为“腹痛、腹腔感染、小肠穿孔”，急诊行“腔镜辅助、小肠病损切除术、近端小肠造口、远端小肠插管造口术，结肠修补术”，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院。目前原告身体状况不佳，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

在过错，该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辩称，根据 司法
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综合分析；被鉴定人 接受的“腹腔镜辅助、小肠病损切除近端小肠造口、远端小肠插管造口术、结肠修补术”是为了治疗“肠穿孔、腹腔脓肿、局限性腹膜炎、营养风险”；而“小肠穿孔、腹腔脓肿、局限性腹膜炎、营养风险”是“内镜下结肠息肉切除术”术后的严重并发症。可知，原告的小肠穿孔、腹腔脓肿、局限性腹膜炎等是“内镜下结肠息肉切除术”术后的严重并发症，而并发症的引发主要和原告的自身体质及当时的疾病有关（腹膜炎、腹腔感染等），因此虽然答辩人的诊疗行为是原告损害的主要原因，但是原告的自身体质和疾病也是潜在的损害因素，且占有相当比例。因此依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附录 A1 按照人身损害在疾病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因果关系类型），依次将人身损害参与程度分为以下六个等级：…b) 主要因果关系：50%-95%（建议 75%）…和 A.2 参与程度判定规则首先宜根据第 7 章判定人身损害在疾病后果中的因果关系类型，然后再根据参与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具体如下：…b) 人身损害与疾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人身损害是主要原因，疾病是潜在的次要或者轻微因素，损害参与程度为 56%-95%，建议为 75%的规定，答辩人恳请法院最终认定答辩人对原告的损害的参与度为 75%，并根据参与度判定答辩人承担

原告的损失承担比例。因此原告要求答辩人承担其损失的 95% 明显不是不恰当的,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失由法院依法审查认定。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依法进行审核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 年 5 月 26 日, 因“腹痛 3 天”入住
 , 入院诊断为“1. 脂膜炎 2. 腹腔感染?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为 在“无插管麻醉”下行“内镜
下结肠息肉切除术”。后 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出院, 出
院诊断为“1. 结肠良性肿瘤 2. 霉菌性食道炎 3. 慢性胃炎 4. 脂
膜炎 5. 腹腔感染。”2024 年 6 月 3 日, 因“腹痛 11
天”入住 消化内科, 入院诊断为“1. 肠梗阻 2.
腹腔感染 3. 脂膜炎 4. 左肾囊肿 5. 真菌性食管炎 6. 结肠息肉个
人史 7. 慢性胃炎 8. 营养风险” 经对 腹
部检查发现“左侧中腹部团状混杂密度, 内见多发积气, 与邻
近肠管分解不清, 符合囊肿, 穿孔?”后 经外
科会诊后建议转科治疗, 后 因要求转至上级医院就诊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院。2024 年 6 月 3 日, 因“腹痛 11
天, 加重 1 天”入住 经对
检查认为“若行剖腹探查术, 手术不确定性大”, 建议
转往级医院继续治疗, 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院。2024
年 6 月 4 日, 因“腹痛 10 天, 加重 2 天”入住中国人

民解放军，入院诊断为“消化道穿孔；局限性腹膜炎；营养风险”，2024年6月4日晚，

为 急行“腹腔镜辅助、小肠病损切除、近端小肠造口、远端小肠插管造口术、结肠修补术”

于2024年6月12日出院，出院诊断为“小肠穿孔；腹腔囊肿；局限性腹膜炎；营养风险。”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7日， 在 进行治疗，出院诊断为“1. 腹腔感染 2. 回肠术后 3. 回肠造口状态。”

案件审理过程中 申请就

、对其治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其目前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伤残等级、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等事项进行司法鉴定，本院依法委托

进行了司法鉴定。2025年2月28日

作出 [2024] 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六、鉴定意见 山东省 的医疗行为与被鉴定人 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过错系主要原因。山东省 对被鉴定人 的诊疗过程没有明显过失，不存在医疗过错 对被鉴定人

的诊疗过错没有明显过失，不存在医疗过错。被鉴定人小肠部分切除术后的伤残程度符合九级伤残。被鉴定人结肠修补术后的伤残程度符合十级伤残。被鉴定人

应自首次出院（山东省 ，2024年6月2日）起误工费、营养期至评残前一日止，护理期60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

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意见，
对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行为与
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
依据 的司法鉴定意见，主张

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并要求 对其因本次医疗损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主张 对其损失按照 95%的比例进行赔偿，
提出异议。经审查本院认为，综合考虑病人的体质差异、复杂的疾病基础、疾病的自然发展与转归、疾病所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目前的医疗技术水平、诊疗风险、医疗过错等本案的具体情况，对于 因本次医疗行为所导致的损失由 承担 75%的赔偿责任为宜。

主张误工费 44660.2 元、鉴定费 30940 元、交通费 6113.85 元、伤残赔偿金 237872.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住宿费 2386 元，并提供 出具的收入证明、工资明细清单、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住宿费发票等证据证明其主张，
未提出异议，经审查 的该六项主张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主张医疗费 107417.64 元，并提供病历资料及票据证明其主张
辩称 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系

经医保报销后的费用数额，经审查，根据 提供的医疗费票据载明其所主张的医疗费系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行负担部分的费用 主张医疗费为 107417.64 元，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 7500 元， 辩称应按照每天 30 元作为计算标准，经审查，根据 提供的住院病历资料， 共计住院 75 天，其主张按照每天 100 元作为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标准，与本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标准相当，本院予以支持。经核算 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7500 元。

主张陪护费 19844.4 元，并提供

陪护费发票、司法鉴定意见书、护理人 和 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其主张 对护理人数及护理费数额提出异议，经审查 的护理期间经鉴定为 60 日， 主张其护理人数为 2 人，其在

住院期间应医院要求聘请陪护人员支付护理费 2070 元， 对 在 住院期间花费的护理费 2070 元及护理人数不认可。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周建

鲁虽然主张其需要两位家属进行护理,但未提交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且 亦不予认可 主张其需要两位家属进行护理,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对其护理人数本院认定为 1 人。对于 在 住院期间聘请人员进行护理所花费的护理费 2070 元, 在庭审中已经对此作了合理的解释,且现实中存在部分医院要求除需要家属进行护理外还需要聘请一名护工辅助进行护理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对 要求 对其亲属进行护理和聘请护工进行护理的护理费进行赔偿,本院予以支持。

主张参照 2024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26 元/年作为计算其亲属进行护理的护理费标准,与本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的护理工作劳动报酬相当,本院予以支持。经核算, 的护理费为 10957.2 元。

主张营养费 13000 元,并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其主张, 辩称应按照每天 30 元作为计算标准,经审查 的营养期限经鉴定为 260 天,其支出营养费系因涉案医疗行为所产生的合理损失,其主张按照每天 50 元作为计算营养费的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经核算, 的营养费为 13000 元。

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153065 元,并提供聊城市 出具的《证明》 和 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 的出生医学证明 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证据证明其主张 对 和 的计算年限提出异议,经审查 的父亲 出生于 1961

年7月17日 的母亲 出生于 ,
和 共生育有 三名子女
的女儿 出生于 的女儿
出生于 在庭审中主张
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年限应为8年1个月 的
生活费应该为10年11个月。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的规定, 主张 的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年限为9
年、 的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年限为11年,合法有据,
本院予以支持。经核算, 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为153065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医疗费80563.2元(107417.64×75%);

二、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住院伙食补助费 5625 元（ $7500 \times 75\%$ ）；

三、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护理费 8217.9 元（ $10957.2 \times 75\%$ ）；

四、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误工费 33495.2 元（ $44660.2 \times 75\%$ ）；

五、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营养费 9750 元（ $13000 \times 75\%$ ）；

六、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鉴定费 23205 元（ $30940 \times 75\%$ ）；

七、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交通费 4585.4 元（ $6113.85 \times 75\%$ ）；

八、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

九、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残疾赔偿金 293203.4 元[该费用包含两部分，一为残
疾赔偿金 237872.8 元，二为被扶养人生活费 153065 元；
（ $237872.8 + 153065$ ） $\times 75\%$]；

十、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住宿费 1789.5 元（ $2386 \times 75\%$ ）；

十一、驳回原告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017 元，原告 负担 2114 元，被告
负担 7903 元。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